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建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泰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115年度東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駁回其違約金請求部分。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部分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3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。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時，未據繳納該項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